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应由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各项 决定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下称“《成果文件》”)提出了一项令人鼓舞的改革日程, 这些改革若能成功, 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将会大大加强, 将有能力更好地肩负起面临的各种艰巨任务。目前的挑战就是要将这一改革日程充分付诸实施。

2. 这是整个联合国共同面临的挑战, 我们必须发扬协作精神, 向前迈进, 要有坚定的决心, 也要有适当的速度。《成果文件》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 如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这些问题需要在大会主席的有力领导下, 由会员国进一步讨论。在此过程中, 秘书长办公厅将根据请求继续提供咨询和协助。

3. 《成果文件》作为一个整体, 为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不断开展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导。因此, 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将依照这一政策指导原则, 重新审视其工作方案。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4. 最后，首脑会议还就管理改革和方案方面的工作做出一系列具体决定，这些决定需要我本人、秘书处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具体行动，予以实施。

5. 这些改革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提交本报告就是要向会员国通报实施这些具体任务的工作计划。本报告介绍了我为实施首脑会议成果而建立的整体框架，既有方案方面的资料，也有与管理相关的资料，同时还提供了基本进程情况以及每一活动领域应当遵循的时限。希望通过这些资料，会员国能更好地掌握各项倡议的实施情况。

### 后续机制

6. 对于《成果文件》授权的行动，我将亲自主抓实施。对于若干具体的方案内容（在下文按其第 60/1 号决议中出现的顺序阐述），将由联合国牵头部门或主管实体负责落实。属于这种情况的，已让相关实体了解情况，这些部门和实体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必要合作，编写进一步提案，供大会审议，并编写实施计划，视情况需要，编列应达到的各项目标。如下文所示，不同事项将会有不同的时限，有些则有待于会员国做出决定。

7. 上述是一些具体的方案内容，此外，本文所述首脑会议的执行工作，大部分可以归纳为四大活动领域。为作出统筹回应，我已指派高级官员主抓每一领域的工作，协助我推动这项工作。常务副秘书长将协助我协调这些努力。第一组活动领域包括与机构创新相关的工作，其中包括对政府间进程予以不断支持，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事宜，并最后确定细节和（或）着手建立新的实体，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这一领域还包括必要的分析和建议，用以协助对五年以上的方案和机构方面的各项任务规定的审查。第二组活动领域包括对监督和审计安排进行全盘审查，包括建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加强财务披露条例（已经大体敲定）以及拟订新的监督安排，包括建立向大会负责的新的监督委员会。第三组活动领域包括审查现有财务和人力资源条例、细则和政策，拟订提议的工作人员有偿离职方案。第四组活动领域将审查全系统的协调一致情况，包括确保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实现政策和业务协调，还包括对我提出的要求，请我着手开展工作，就更严格地管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实体提出具体建议。

### 所涉预算问题

8. 对首脑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目前正在进行的成本计算，将于 2005 年 11 月初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同时，对于会员国目前仍在审议的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事宜，其所涉预算问题也有必要在对方式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后，单独予以评估。

## 二. 《成果文件》的内容

### 经济和社会发展

9. 如上所述，为处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一系列重要建议，已经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依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1/1 号决议，第 17-68 段）重新审视其优先事项和方案。对于那些不直接归我管辖的实体，我正在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与同仁进行合作。我们将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将以此作为主要重点。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进一步扩大对国家一级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持和监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则正在全球一级进一步加强监测和评估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成员将积极参与这项工作。我还致函会员国，说明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依然是我们的重中之重，但同时《成果文件》也提到对各项主要会议要予以统筹落实，因为这些工作仍然是联合国支持发展活动的重要领域。

### 和平解决争端

10. 在本届大会期间，我将分发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下一期报告，其中将就推动以一致、综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的能力提出措施。我将提出各种途径，以进一步支持国家努力，建立预防冲突的国家能力，支持区域和全球战略，对那些可能破坏国家和区域稳定的各种跨界问题作出回应，并加强联合国动员其他行为者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以推动和平，防止暴力。这一报告还将根据大会第 57/337 号决议的要求，对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行为者的能力作出评估（同上，第 74 和 75 段）。

11. 政治事务部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加强调解和斡旋能力的提案，以支持我的斡旋工作以及我的特使的工作（同上，第 76 段）。我的打算是，该部应当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调解工作方面提供专家服务的中心和来源，对于在联合国以外进行的调解和斡旋工作，如果联合国可以发挥辅助作用或提供援助，政治部则应当成为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互动。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将于 11 月初提交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 恐怖主义

12. 为协助大会制定一项联合国反恐战略，我随时准备根据要求，在大会决定讨论这一问题时，向大会提交我先前拟订的反恐战略要点的更新版本（同上，第 82 段）。

13. 我已经成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由我的办公厅主持工作，将那些能对国际反恐工作做出贡献的联合国实体聚集在一起。我打算于 2006 年年初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按其各自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反恐的能力，并

改进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协调（同上，第 88 段）。建议的活动范围广泛，将涉及秘书处各部门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实体。

### 维持和平

14. 首脑会议明确赞同建立一支常备警察队伍的初始运作能力，据此，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已经展开工作，同会员国一道拟订 2006 年详细实施方式（同上，第 92 段）。

15. 首脑会议敦促进一步拟订关于强化可迅速部署能力，以便在发生危机时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为实施这一建议，维和部将继续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这些提案进行讨论（同上，第 92 段）。为此，维和部已就战略储备概念提出了一项建议，还将继续在特别委员会同会员国磋商，发展这一概念及其他潜在的备选方法，以解决首脑会议提出的需求。我将于 2006 年 1 月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最新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开展上述两项工作提出建议。

### 非洲联盟/联合国合作

16. 在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协作方面已经获得进展（同上，第 93(b)段）。例如在维和领域，联合国通过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一个援助点继续向非洲联盟驻苏丹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援助。不过尚需做出更大努力，以加强我们在所有工作领域的协作。我已指示政治事务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和有关实体合作，在 2005 年 12 月月底之前制订一套建议，供我审阅。当然，将同非洲联盟磋商协作，起草这些建议。例如，最近在非洲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上，会员国核可了一项有关加强刑事审判制度和法制的非洲五年行动计划（2006-2010 年）。还应指出，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同意为下次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介绍旨在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力建设提供持久支助的十年进程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联合国将继续通过这一进程开展工作，增强同所有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协作。

### 建设和平

17. 关于首脑会议有关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同上，第 97 段），秘书处随时服从大会调遣，根据要求，协助有关这一委员会的讨论。我还向大会主席表示，他可以根据请求，随时要求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官员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就委员会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情况介绍。

18. 秘书处已就建设和平基金的结构和职权范围展开工作（同上，第 103 段）。这项工作可望于 11 月初完成。据此，我希望将于 2005 年 11 月底之前成立这一基金。

19. 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要求设立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做了一些初步筹建工作（同上，第 104 段）。根据设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规模较小，其主要任务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实质性职能提供支助；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外部专家合作，协助我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建设和平拟订有效战略；就建设和平战略选择以及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司法、经济/财政、机构建设和相关活动等各个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向秘书长办公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并在本系统内各国专长的基础之上，就长期和区域展望提供咨询。我还期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定期审查在实现建设和平各项目标方面所获进展，并于必要时对修改全盘战略的建议提出咨询意见。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将于 11 月初提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涉经费问题。我已经采取临时措施，利用现有员额设立了支助办公室的启动小组，以确保支助办公室有能力协助筹备即将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 制裁

20. 首脑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应改进对制裁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监测，并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关于这一点，不用说将由安理会决定审议这一问题的时间和方式（同上，第 108 和 109 段）。而秘书处将随时准备视需要给予协助。为此，我已责成法律事务厅启动一个部门间进程，以便拟订提议和准则，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 跨国犯罪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通过一项兼顾宣传、立法、预防和减少供应等方面的工作方案，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全面实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同上，第 115 段）。国际社会目前有五项新的关于跨国犯罪的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所有这些文书都要求禁毒办拓展各种服务，扩充各种专门知识，包括：(a) 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即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执行任务，特别是监测这些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b) 提供实质性法律专门知识，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这些公约；(c) 制订技术手段和示范立法，以利于有效执行上述公约；(d) 协助各国加强防止和控制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能力，强调在诸如引渡、法律互助和追回资产等领域的国际合作；(e) 立足于扩大的信息和数据收集系统，向会员国提供战略咨询意见，以便报告上述公约所涉领域的趋势。关于加强禁毒办执行任务的能力问题，所涉经费问题将于 2005 年 11 月初提出。

### 人权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采取步骤，促进向大会提交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 3）所列的以下五个领域的活动：(a) 加强与各国接触；(b) 加

强高级专员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d) 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e)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和规划（第 60/1 号决议，第 124 段）。第一步，人权高专办正在设立一个专门的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股，作为一个核心单位。该股将与高专办其他单位协同开展工作，并借助现有专才，帮助确保将人权高专办的战略愿景转化为具体的优先目标和业务计划。该股还将参与促进高专办各种方案间的联系，并参与更有效地监测影响和成果。

23. 规定今后五年内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资源翻一番（同上），对于加强该办事处十分必要，这样高专办就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人权问题，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所涉经费问题将于 11 月初提出。

### 法治

24. 支助法治的方案涵盖联合国在冲突后环境以及发展工作中的各种活动（同上，第 134 段）。法治也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内容，建设和平支助厅需要借助整个系统的法治能力。首脑会议建议设立的法治股（同上，第 134(e) 段）必须发挥全系统联络和协调单位的作用，但不应重复现有单位的工作。目前正对全系统内已有的法治能力以及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能力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我将以此为基础于 2006 年初就法治股问题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 民主

25. 迄今不同地域的 15 个国家已向联合国民主基金认捐，总额 4 220 万美元（同上，第 136 段）。该基金的支助单位正在设立过程中，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预计在 11 月底举行。我谨借此机会提醒会员国，《成果文件》邀请它们向该基金捐款（同上，第 137 段）。

### 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及宗教之间对话的倡议

26. 《成果文件》请我研究加强执行工作的机制以及大会关于和平文化及各文明间对话的倡议的落实工作（同上，第 144 段）。我已设立一个高级别名人小组，成员来自各种社会，以广泛体现世界文化（或“文明”）的多样性。该小组由一个小型秘书处支助，将于 2006 年底向我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将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对付许多社会中极端主义心态的惊人高涨，因为这种现象已导致各文化间危险的相互敌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拟定赋予理事会的新职能。在决定如何执行赋予理事会的任务，如进行每年一次的部长级审查和评估，召开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更好、更迅速地应对紧急情况，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协调，以及加强与维持和平活动的联系等方面，预计需要

额外的支助，开展额外的工作（同上，第 155 段）。履行这些新职能的所涉经费问题，将于 2005 年 11 月提出。

### 人权理事会

28. 人权高专办正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以确保大会就此事作出决定后，立即为人权理事会作出支助安排（同上，第 157 段）。鉴于理事会会议的总体工作量将超过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量，因此将于 2005 年 11 月提出暂定所需预算经费。会议服务和实质性支助方面比较确定的所需经费，将在秘书处接到关于理事会运作方式的进一步指示后立即提出。

### 全系统道德操守守则

29. 秘书处内正提出若干道德操守守则方面的倡议，以确保现行行为标准得到遵守，并按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为全体联合国人员拟定全系统道德操守守则（同上，第 161(d)段）。这些倡议包括：拟定“提高廉正意识倡议”，这是一个关于工作场所廉正和专业精神的全系统强制性学习方案；广泛传播道德操守小册子《道德操守：齐心协力》，小册子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ST/SGB/2002/13）编写的。此外，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拟定道德操守守则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

### 道德操守办公室

30. 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准备工作已接近完成。该办公室将负责管理财务披露和保护揭发者政策，并在联合国内部发挥提供咨询和确立标准的作用（同上）。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秘书长公告将在 10 月底前颁布。目前正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确定它们与秘书处可能达成的合作安排。该办公室将向我负责，在总部以外联合国各主要办事处分设小规模附属办公室。所涉财务问题将于 2005 年 11 月初提出。

### 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条例和细则及政策以及秘书长为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措施

31.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已建立一个后续机制，以提出各种建议，确保对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使之适应联合国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并使秘书长能够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同上，第 163(a)段）。此种审查的目的是提高各项政策和程序的效率和实效，以建立一个更加符合联合国当前和今后需要的制度。这次审查将通过联合国内外专才参加的广泛协商过程进行。我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向大会提出一套具体建议。

### 关于五年以上任务授权的分析 and 审查建议

32. 世界领袖们决定请大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审查五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同上，第 163(b)段）。这为重振联合国、突出其工作重点、刷新其目标提供了前所

未有的机会。为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前向大会提供我为支助审查工作而提出的分析和建议，我已经在秘书处内启动审查所有五年以上任务授权的工作，以协助大会更新联合国的工作，并确定联合国的工作重点，其中应适当考虑到政府间专门机构的建议。大会核准这项审查后，秘书长将着手拟定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因此，拟议战略框架将于 2006 年 8/9 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一次性有偿离职框架**

33. 应会员国的要求，将就工作人员一次性有偿离职向大会提出详细建议和框架，目的是改善联合国人员结构和素质（同上，第 163(c)段）。框架将列明详细方法和费用参数。有偿离职的明确标准，将与工作人员协商制定。

#### **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和调查能力**

34. 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专才、能力和资源的工作将分两步走（同上，第 164(a)段）。第一步是立即增加审计和调查资源，特别是要达到以下目的：注重质量保证和控制、自我评估、对信息技术和行政工作的审计、调查各方案内存在的重大性剥削和性凌虐案件、以及在处理对联合国风险较小的案件方面对方案主管进行培训。第二步是借助外部专才对该厅进行独立评价，这项工作将于 2005 年委托办理。将为评价工作规定适当的权限，以确保评价结果纳入对治理安排的全面审查。届时将确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适当预算额、其活动的范围和性质、以及确保其在工作上独立于秘书处的机制。

#### **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审计、监督和管理职责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价**

35.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审议我关于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审计、监督和管理职责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同上，第 164(b)段）。评价工作将于 2005 年开始。我将根据评价结果和建议于 2006 年 6 月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出建议。

####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36. 秘书处正就设立一个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拟定详细建议。这个委员会将借鉴类似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最佳做法和基准，加强联合国监督结构的独立性，并充当大会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责的工具（同上，第 164(c)段）。这方面将征求联合国自己的监督机构的意见。该委员会的职能，将区别并独立于我最近根据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监督委员会。所涉财务问题将于 2005 年底向大会提出。

#### **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服务扩大到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

37. 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在其提交大会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其关于将服务扩大到要求此种服务的联合国机构的建议（同上，第 164(d)段）。

### 对性剥削和性凌虐的零容忍

38. 我决意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同上，第 165 段）。迄今会员国与秘书处已在拟定和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进行了极为积极的合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领导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为在所有实地活动中协调一致地执行这项政策而共同进行的努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于 2005 年 12 月就援助受害者的全面办法提出初步建议。这些建议将与所涉预算问题一并送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部还设立了一个各机构参与的工作组，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进这项零容忍政策。该部新设行为股的资源，还将用来拟定供整个系统采用的政策和指南。此外，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培训和认证方案已经拟定，并将在 2005 年 10 月底前用六种正式语文开办。该方案将加强零容忍政策。全面报告将在 2006 年 2 月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前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为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采取进一步措施

39. 我已要求联合国所有实体审查和加强其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以期拟定全系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和战略，并建立相关的问责机制（同上，第 166 段）。我的社会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加紧开发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新方法、工具和能力，并更新现有的方法、工具和能力。为此，2006 年 2 月联合国妇女和社会性别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下一次年会，将审查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目标的进展情况。会后，我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向会员国概要介绍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为落实首脑会议的指示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全系统协调一致

40. 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在 2006 年 1 月前最后确定加强联合国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作用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设在各国的协调系统的战略和工作计划，供行政首长理事会审查（同上，第 169 段，圆点 4）。进展情况将在我 2006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内汇报。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集团也在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络，并通过他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络，商讨如何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

41. 《成果文件》要求我着手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管理和协调，包括就加强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实体的管理提出建议（同上，圆点 5）。我打算在行政首长理事会 10 月 28 日会议上与理事会一起审查和讨论落实这项要求的办法。联合国系统如要充分满足目前和未来国家一级业务的要求，“下一波”业务改革极为重要。

4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就如何改进人道主义资金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拟定建议（同上，圆点 8）。我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采取何种措

施补充目前通过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提供的资金，以便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采取适当对策，并提高这方面的可预测程度。

43.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于 9 月 13 日采纳了一套建议，目的是在外地协调、水和卫生、保健、营地管理和保护等领域提高人道主义应对能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在与相关机构和会员国合作，视必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利用紧急待命能力的机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会议将于 12 月审查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度，以期这些建议在 2006 年初前得到充分落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也将继续推动联合国以外的合作伙伴推出能力建设举措。

44. 在这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所有自然灾害预警系统的工作，在实施《兵库宣言和行动框架》的范畴内继续进行（同上，第 56(f) 段）。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正在调查现有的能力和差距。这方面，该秘书处得到了世界气象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主持的特设工作组的支助。工作组的报告，预计 2006 年 3 月底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三次国际预警问题会议上讨论。报告最后于 4 月出版。

### 区域组织

45. 秘书处正在审查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各种现行安排，并将与它们一起考虑在哪些领域进一步缔结协定效果会最好，以确保最需要积极合作的领域得到优先重视（同上，第 170 段）。此种领域包括维持和平、调解、预防冲突和预警。还应指出，我与区域组织首长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第六次高级别会议决定，今后此种会议应在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开会时同时举行。这样做应当有助于确保区域组织更深入地参与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同次会议还决定新设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给予更好的政策指导，并监督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联合活动。设在政治事务部的委员会秘书处，将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及的问题提交 2005 年底举行的委员会首次会议、已经设立的相关工作组以及 2006 年举行的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审查并采取行动。

## 三. 结论

46. 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正在进行。如本报告所述，我已采取若干步骤，推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并将进一步报告每个领域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干关键领域的进展，将取决于会员国必须作出的决定。因此，我要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完成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便我们推进执行工作。

47. 《成果文件》是联合国在方案和管理方面进行重要改革的一个历史性机遇。要给予明天的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授权和体制基础，就绝不能错过今天的这个机遇。